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政隆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10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玖包均沒收銷燬；扣案吸食器貳組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政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9包、吸食器2組，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再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於民國113年8月19日釋放，並經苗檢檢

01 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有
02 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3 (二)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米白色粉末3包、粉塊5包、白色粉末1
04 包（苗檢112年度毒保字第64號），經鑑驗結果均含第一級
05 毒品海洛因成分乙節，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
06 112年1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223000740號鑑定書、扣押物品
07 清單在卷可稽（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41
08 0號卷，下稱竹毒偵卷，第102頁；苗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66
09 號卷，下稱苗毒偵卷，第61頁），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至盛裝
11 上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因內有極微量毒品殘留無法析離，
12 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鑑驗取用部分既已滅失，自不為沒
13 收之諭知。

14 (三)該案扣得吸食器2組，為被告所有供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
15 用之物，業據其承稱在卷（見竹毒偵卷第60頁），並有扣押
16 物品清單、照片在卷可稽（見竹毒偵卷第13頁；苗毒偵卷第
17 67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
18 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

19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
22 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葉靜瑜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重量	純質淨重
1	第一級毒品	3包	驗前淨重共計5.00公克	1.00公克

(續上頁)

01

	海洛因	(含包裝袋)	驗餘淨重共計4.98公克	
2	第一級毒品	5包	驗前淨重共計4.29公克	0.73公克
	海洛因	(含包裝袋)	驗餘淨重共計4.28公克	
3	第一級毒品	1包	驗前淨重5.63公克	純度低於 1%
	海洛因	(含包裝袋)	驗餘淨重5.61公克	